农村三级物流快递配送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农村三级物流快递配送体系建设			
主管部门	阳城县科学技术局		资金使用单位	阳城县科学技术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9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290	290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改扩建完成2000平米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满足6家快递企业入驻，日均分拣、配送快递进出港量可达4万余件，实现了全县快递“统仓统配”运营，满足偏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营	改扩建完成2000平米仓储物流配送中心，6家快递企业入驻，日均分拣、配送快递进出港量达4万余件，实现了全县快递“统仓统配”运营，满足偏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扩建完成仓储物流配送中心	2000平米	2000平米	
			入住快递企业数量	6家	6家	
		质量指标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验收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使用时间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	确保	90%	
			满足偏远地区群众寄递需要	满足	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远地区老百姓对寄递物流的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城县科学技术局			预算单位	029001-阳城县科学技术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40	740	707.297	707.29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40	740	707.297	707.297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促进我县工农业科技水平的提升,推进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及转化，扶持开展农林文旅产业基地建设旅游产品开发，推进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动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及科技管理服务。	拨付企业的数量达到25家，项目验收合格率大于90%,验收效果较好，项目申报及验收时间较短。我县工农业科技水平得到了提升，对工业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以及转化都起到了推动的作用，促进了农林文旅产业的开发，推动了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促进了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企业数量	≥25家	≥25家	≥25家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时间	＝2021.12	＝2021.12月	＝2021.12月	5	5	
			组织项目申报时间	≥2021.06	≥2021.06月	≥2021.06月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本项目未涉及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农业生产水平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增强企业的生产能力	增强	增强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相关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良好，完成绩效目标安排的预算资金使用、支出合理，资产配置情况良好。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740万元，实际到位7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当年实际支出70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6%。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中部分资金用于科技专项调研、科技服务、科技活动周等专项支出，该支出是根据当年实际工作情况列支。
	产出情况及分析	拨付企业的数量达到25家，项目验收合格率大于90%,验收效果较好，组织项目申报时间为2021年6月，项目验收时间为2021年12月，项目申报及验收时间较短。
	效益情况及分析	增强了企业的生产能力，提高了工农业生产水平。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相关企业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0%，满意度较高，效果较好。
主要经验做法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制度建设达到进一步完善，明确职责，各个项目部门紧密结合认真落实项目完成情况。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 科学合理预算，做好项目的评估和可行性论证提高预算安排和执行的精细化水平。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督促企业建立专账，做到专款专用。 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建立监督机制，强化项目经营管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项目的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县级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县级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9-阳城县科学技术局			预算单位	029001-阳城县科学技术局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0.85	130.85	130.85	130.8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85	130.85	130.85	130.85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面落实全省加快服务业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和《山西省关于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精神，促进我市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对在本辖区内注册全县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限额以上统计标准并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库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的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有经营特色且经营业绩突出的限额以下商贸流通企业进行奖励。	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0）35号）和《晋城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商字（2020）147号）的要求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的家数	=54家	=54家	=54家	20	20	20
		质量指标	限额以上企业销售额和增速	≥95%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限额以上企业按销售额和增	=2020.12月	=2020.12月	=2020.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达成预期指标	10	5	本项目未涉及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提高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县服务业恢复稳定增	促进	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10	10	
总　分							95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良好，完成绩效目标安排的预算资金使用、支出合理，资产配置情况良好。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130.85万元，实际到位130.8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当年实际支出130.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产出情况及分析	奖励企业的家数未54家，限额以上企业销售额和增速达标率达到95%，完成率较高，排名统计时间未2020年12月。
	效益情况及分析	建立了更加精细、科学、便捷的服务体统，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促进了我县服务业婚服稳定增长。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限上企业、限下发展潜力企业和样板企业均对项目实施非常满意，满意度高达90%，满意度较高。
主要经验做法		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实施。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晋城市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的精神，进一步完善制度，对相关企业进行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车辆购置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追加车辆购置费			
主管部门	阳城县科学技术局	资金使用单位	阳城县科学技术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98	17.98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17.98	17.98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购置公务用车一辆，用于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按照政府采购流程，于2022年5月新购公务用车一辆，满足了单位日常下乡调研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1辆	1辆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照采购程序完成公务用车购置时间	5月	5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确保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服务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高水平走出去事项）			
中央主管部门	商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晋城市商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阳城县科学技术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	27	100.00%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晋市财企（2022）32号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资金到位后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山西扬帆物流有限公司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安排中央专项资金27万元，资金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拨付项目承担单位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对外投资稳中提质，推动企业高水平走出去，支持“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费和平台建设费等。		2022年共向境外输出126名务工人员，并购买了保险，且境外企业接入了对外投资联络服务省级分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对外投资合作受惠企业数量	1个	1个	
			对外劳务人员数量	100人	126人	
		质量指标	拉动销售比例	提高10%	提高13%	
		时效指标	对外劳务人员保险购买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外投资额	1500万美元	1500万美金	
			拉动销售额	拉动	明显拉动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支持的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数量（人	不低于上年实	1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外经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积极影响	90%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获得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的企业满意	≥80%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第二批爱心消费券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第二批市级爱心消费券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商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晋城市商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阳城县科学技术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42.855	237	97.5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121.43	121.43	100.00%
	市级资金	72.855	72.855	100.00%
	县级资金	48.57	42.715	87.95%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省、市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的相关要求进行分配。		
	下达及时性	资金到位后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拨付到特困人员供养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行为。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安排省级专项资金121.43万元，市级专项资金72.855万元，县级专项资金42.715万元资金，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拨付特困人员供养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人为本、为民服务 、帮扶济困，立足于对特困群体予以特殊关爱，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最大程度减少疫情 、灾情影响，同时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繁荣市场，确保全省困难群众不因疫情影响而生活困顿，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为全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发放“爱心消费券”。	根据民政和扶贫办统计人数，将237万元资金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发放到特困人员供养对象、易返贫致贫1580名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爱心消费券”人数	1619人	1580人	统计时间不一致相差38人、其中特困死亡1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爱心消费券发放时间	2月17日	2月17日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巩固	巩固	
			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	提升	提升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特困人员和易返贫致贫人员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